

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文件

武经开财预〔2023〕101号

经开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和市级 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

工委组织部：

根据《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和市级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武财社〔2023〕114号）文件，现就下达 2023 年中央和市级就业补助资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下达你单位 2023 年中央和市级就业补助资金 1936 万元，其中，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 1600 万元，市级财政就业补助资金 336 万元。该项目支出请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功能分类第 20807 款“就业补助”科目，经济分类列第 509 类相应款级科目。

二、中央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三、你单位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。

四、请你单位收到资金后，落实好主体责任，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上级和本级财政补助资金及其他部门、渠道支持的资金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。按照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的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